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上訴字第6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盧盈汝

選任辯護人　吳美津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21號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73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盧盈汝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叁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緩刑貳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審理範圍之說明：

原審判決後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盧盈汝(下稱被告)已明示上訴之範圍是僅就量刑部分上訴(本院卷第144、149至150頁)，則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法理由，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，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，故就此量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、證據、所犯法條等部分，均援用原審判決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及辯護人上訴意旨略謂：被告承認犯罪，請審酌被告於案發當時因要照料罹癌之婆婆，住院及開刀等事宜，另要支付前婚姻中所生2名未成年子女之生活費及學費，入不敷出，又沒有存款，急迫中無奈上網找「家庭代工」，顯然被告於案發當時需款孔急，於急需用錢之情形下，警覺性難免因此降低，落入詐騙集團陷阱，因而犯下本案，鑄下大錯，惟純係偶發行為，絕非故意預謀故意，與處心積慮之惡徒，尚屬有別，實無科以重刑之必要，犯後已誠心悔改，努力協

商和解，上訴後又與告訴人乙○○、甲○○達成調解，確有悔改之意，請求從輕量刑及給予緩刑等語。

三、本院判斷之說明：

㈠、刑之減輕事由：

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一行為，基於幫助犯意為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犯行，為幫助犯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斷後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㈡、撤銷原判決科刑部分之說明及本院量刑：

1.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後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，依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其中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「犯罪後之態度」為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一，被告犯後是否悔悟即為其一應斟酌之量刑因子。除非有證據證明被告之自白或認罪係非出於悔悟提出者，否則祇須被告具體交代其犯行，應足以推認其主觀上係出於悔過之事實，是以被告自白或認罪，不惟可節省訴訟勞費，使明案速判，亦屬其人格更生之表徵，自可斟酌其係於訴訟程序之何階段為自白或認罪，予以科刑上相應減輕幅度之審酌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6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又有無與被害人達成和解進而賠償損失，亦為認定被告犯後態度之重要量刑因子。本案被告於警詢、偵查及原審雖均否認犯罪，惟於本院已認罪自白，並於民國114年6月13日再與原判決附表編號1、3之告訴人乙○○、甲○○達成調解等情，有調解筆錄（本院卷第213至215頁）附卷可稽，其犯罪後態度已有改變，此屬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定之量刑事項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而未給予被告酌減其刑之機會，容有未洽，所為量刑尚難稱妥適。從而，被告上訴主張其已坦承全部犯行，並與被害人達成調解，而請求

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改判。

2.量刑之說明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可預見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，可能因此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，竟率爾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，致如原審附表所示之人受有損害，並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，已然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秩序；併參被害人之人數11人及所受損失21萬6,015元，暨被告自始否認犯行，於本院已認罪自白；於原審已與如原審附表編號2、6、7、8、11所示之人分別以2萬4,000元、2萬元、2萬元、2萬元、5,000元達成調解，並將如附表編號4、5所示款項退還予如附表編號4、5所示之人，有調解筆錄、原審公務電話紀錄可稽（原審卷第105至106、135、155至157頁），上訴後於本院再與原判決附表編號1、3之告訴人乙○○、甲○○達成調解等情，有調解筆錄（本院卷第213至215頁）附卷可稽，其餘告訴人則因未到庭而未成立調解之犯後態度；復斟酌被告無前科，素行良好，再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，已婚，育有3名未成年子女，現無業，須扶養照顧子女及罹癌之婆婆、車禍行走不便之母親，靠配偶資助，貧窮之家庭經濟狀況（原審卷第129頁，本院卷第159至18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四、緩刑之說明：

㈠、按現代刑法傾向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，對行為人所處刑罰執行與否，多以刑罰對於行為人之矯正及改過向善作用而定。倘認行為人有以監禁加以矯正之必要，固須入監服刑；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及行為控制能力尚無重大偏離，僅因偶發犯罪，執行刑罰對其效用不大，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，即為已足，此時即非不得延緩其刑之執行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，並佐以

保護管束之約制，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矯正及改過向善。行為人是否有改過向善之可能性及執行刑罰之必要性，係由法院為綜合之審酌考量，並就審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，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，亦非全無補救之道，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，依刑法第75條、第75條之1規定撤銷緩刑，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，以符正義。由是觀之，法院是否宣告緩刑，有其自由裁量之職權，祇須行為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條件，法院即得宣告緩刑，與行為人犯罪情節是否重大，是否坦認犯行，並無絕對必然之關聯性。

㈡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因家庭經濟不佳，尋找工作不順，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惟犯後已於本院中坦承犯行，反躬自省，且考量被告現需照顧年邁罹癌之婆婆、車禍行動不便之母親及3名未成年之小孩，倘令其服刑，恐未收教化之效，先受與社會隔絕之害，經此偵審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戒慎自律，若能繼續在家庭、社會中發揮所長，仍值期待有所作為，進而彌補如原判決附表所示其餘被害人之損失及回饋社會，應更符合刑期無刑所欲達成之目的。是本院綜合上開各情，認倘逕對被告施以自由刑，未必對於被告之再社會化及犯罪行為之矯治有所助益，應認對於被告所科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作成本判決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書記官　張佑銓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